

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，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董事7人。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符冠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发起设立贵州PPP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名董事同意，0名董事反对，0名董事弃权。

公司拟发起设立“贵州公共和社会资本合作产业投资基金”（即“贵州PPP产业投资基金”），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投资认缴4亿元基金份额，占基金总份额的20%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《关于发起设立贵州PPP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受让贵州水业产业投资基金出资份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名董事同意，0名董事反对，0名董事弃权。

公司拟受让张春霖先生认购的4亿元贵州水业产业投资基金份额中的4000万元的出资份额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《关于受让贵州水业

产业投资基金出资份额的公告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参股设立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 7 名董事同意， 0 名董事反对， 0 名董事弃权。

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18,227.48 万元参股设立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公司，占项目公司 5% 股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《关于参股设立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公司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